**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工作谋划》的通知

**各部室：**

**现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工作谋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工作谋划**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坚持“党建+创新”双轮驱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构建“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7年，济宁市作为山东省唯一的地级市，被国务院研究室确立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项调研课题典型地区并上报有关经验做法，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研究室送阅件引用并报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审阅。中心先后荣获“全国十佳采购平台”、2019-2020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联盟标准平台服务示范单位、2019年度跨区域联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机构。**

**“十三五”前四年，全市共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事项58671项，交易总额3824.353亿元，节约和增收资金共计379.8771亿元。其中，市级平台完成19273项，交易总额1443.2035亿元，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类项目节约资金23.8454亿元，国土出让、产权交易类项目增加财政收入39.5766亿元。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事项4131项，交易总额392.0199亿元，节约和增收资金共计22.9716亿元。其中，市级平台完成1110项，交易总额122.5914亿元，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类项目节约资金1.8547亿元，国土出让、产权交易类项目增加财政收入3.1442亿元，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中心以电子化为抓手，以“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为实施路径，积极对标先进，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打造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深化改革，整合公共资源交易。**

**2016年，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要求，根据市编办下发的《关于完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济编办〔2016〕122号）要求，我市所辖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建立了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形成了上下统一、规范有序的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同时在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负责公共资源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

**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规定，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采购、司法机关罚没财物、国有房屋租赁权、公务用车、城区路桥冠名权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已全部进入平台进行公开交易。部分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也已进入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目前，除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外，其他类别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已纳入中心进行，做到了“应进必进”。**

1. **完善制度，规范平台运行机制。**

**一是统一交易规则制度。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办事规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心修订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规程》，出台了《关于统一规范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投标人（供应商）网上注册制度、专家抽取管理制度、开标室管理制度、评标室管理制度、保证金收退管理制度、投诉质疑受理制度等，并要求各县市区分中心要按照市中心制定的业务规程、交易规则制度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逐步形成市县一盘棋的格局。二是建立违法违规投标企业、中介机构曝光通报制度。不断加强与各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将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投标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时进行网上曝光，并上报市级诚信红黑榜。对中介机构加强管理，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低劣的行为及时进行记录通报，促使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规范服务行为。三是加强对评标区域管理。安装门禁系统，配备金属探测仪，安排专职人员对进入评标区域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建立评标室出入管理制度，对确需出入评标室的人员进行登记，对出入的原因进行记录。与各行政监管部门配合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从出勤情况、业务能力、评标质量等方面加强日常管理，评标结束后，在网上全面公示评标专家名单和每个专家打分情况，接受投标企业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了评标专家的职业操守和自律意识，促进了评标结果的公平公正。四是建立投诉举报转办机制。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和发现的场内交易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转交各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行政监督、执法监管职责提供支持。**

1. **创新模式，提高平台运行效率。**

**一是建立横向覆盖各交易领域、纵向贯通县（市、区）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心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研发启用了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土出让、产权交易、医疗器械耗材采购等电子运行系统，积极推进全市一体化网络交易格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依托电子签章、CA数字认证、信息加密、标准化标书制作工具等信息手段，可满足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环保工程、土地整理工程等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需求，实现从项目备案登记到合同签订25个环节的全程网上办理。**

**二是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探索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交易模式。今年3月份，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心研发上线了“不见面开标”系统，该系统依托数字签名等信息技术，实现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唱标单远程展示、评审系数随机抽取、开标结果在线确认、远程询标互动、开标过程在线同步观看等功能。该系统的实施，大幅降低了交易主体投标成本、节约了社会资源。投标人足不出户便可参与项目投标，极大的提高了投标企业参与项目的积极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以最大程度发挥。通过充分竞争，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更趋完善，中标价格更趋合理，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同时，远程投标、加密上传、“不见面”、“零接触”也进一步遏制了投标企业与评审专家接触串标，提高了交易公正性。**

**今年7月份，济宁市复兴之路文化科技建筑工程设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顺利完成开标，并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金乡分中心两地完成了评标，开我市“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交易模式先河。此次交易，3名评标专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场”，2名评标专家在金乡县分中心“副场”，相隔近百里，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实现了音视频双向同步交流、同步评审、在线打分、专家在线电子签名确认评标结果和打印评标报告等功能，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遏制围标串标、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实现了“1+1＞2”的叠加效应。下一步，中心将加强与省交易中心和兄弟地市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进了解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情况，推进系统扩面提质，让市场主体在交易服务“零跑腿”中享受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优化所带来的红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发挥电子化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性作用。积极山东省多CA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实现CA证书全省互认，市场主体只需办理一次CA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加投标活动，大幅降低了投标成本，提高了投标便捷度和交易竞争度。对采用电子化手段发布招标文件的，取消招标文件工本费。我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同步对接多家保险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保函系统向担保机构申请“电子投标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整个过程线上操作，实现7×24全天候申请，有效提高了投标效率，大幅减轻了投标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评标专家实行系统随机抽取、语音通知、密封打印，有效保证评标专家信息保密。同时，中心还相继研发启用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及计算机MAC号比对、电子清标、暗标错位评审、企业信息库对外公示等功能模块，较好的遏制了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改革创新政府采购方式。一是推行通用类商品定点商城采购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定点商家，将办公家具、办公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等品目的通用类商品纳入定点商城采购范围，部门单位可登陆网上或到定点商场实地挑选商品，选中后，将该商品型号输入系统，系统自动向所有定点商场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供应商在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报价，系统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定点商城采购模式的创新彻底解决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一标一采”的传统方式弊端，简化了采购程序，提高了采购效率。定点商城采购自2013年7月份实行以来，部门单位累计采购7972批次，采购预算价4.8622亿元，实际成交价3.8281亿元，比预算价降低了1.0341亿元，节支率21.27%。通用类商品采购约占总采购批次的60%，但采购额度还不到采购总额度的10%，采用此方式后，工作人员由原来的5、6人负责减少为1人负责，每个项目的采购周期从平均5-7天减少到2天以内。该方式的推广，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通用类商品采购广受诟病的“时间长、价格高、质量差”的问题，省财政厅高度重视，专门派员专题进行调研，并在全省进行推广。二是启用小额工程服务项目定点采购系统。针对小额工程、服务项目面广量大的实际，中心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建立了十余类定点供应商库，对招标采购限额以下的小额工程、服务项目实行网上定点采购。招标采购人在网上可直接操作，系统采取最低价中标原则自动确定成交供应商。定点采购系统定点采购系统自2015年3月份启用以来，累计完成989个采购项目，预算价0.8573亿元，成交价0.7656亿元，节支率10.7%。较传统采购方式，采购周期压缩70%以上。三是创新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评审方式。结合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最低价成交和网络操作便捷高效的特点，研发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在线评审系统。供应商从网上提交报价文件，在网上完成交易，不再需要到中心现场办理；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系统，项目论证评审、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酬发放等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在线评审系统启用以后，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项目评审时间平均缩短三分之一以上。**

1. **夯实基础，提升队伍执业能力。**

**一是抓班子建设，始终将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决策等规章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周办公会等方式做好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好班子领导带头作用。二是抓教育，不断深化作风和廉政勤政意识。从平常抓起，通过全体人员集中学习、班子成员讲党课等机会为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教育；通过办公区域文化墙建设、电子屏播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片等形式潜移默化将爱岗敬业、勤政廉政深入每名干部职工思想。三是抓业务。通过不断抓学习提素质、抓交流破难题、抓创新提效能，着力建设一支“依法监管、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优质服务”的公共资源交易队伍。近年来，先后到义乌、济南等地考察学习，并积极参加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协会等单位主办的业务培训会，不断汲取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努力提高完善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四是抓细节，从大处着眼、小事入手。抓好中心考勤管理、环境卫生、穿着言行等细节，一点一滴培养干部职工良好习惯。五是抓制度。制定《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部室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核制度，领导班子不定期带班巡查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1. **提升服务，树立中心良好形象。**

**一是严格落实“放管服”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一次办好”、“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服务事项。二是按规定及时清理涉企收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2017年1月份起取消了工程交易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600余万元。三是取消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今年3月12日，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启用以来，完全实现了“无纸化”招投标，经住建部门同意，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文件工本费，进一步降低投标企业投标成本。四是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管理措施，全力推行投标担保和电子保函业务。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机制，提高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工作效率，缩短保证金退付时限。五是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采〔2019〕15号）要求，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医疗器械耗材采购等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进一步减轻供应商负担。六是全力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打造“一站式”服务。在中心公共服务区设置了14个服务窗口并配备了高拍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免费wifi、复印机、雨具、残障服务等设施，为服务对象提供周到细致贴心服务；信息发布区设置电子大屏幕、电子触摸屏等信息发布设备，可以随时查看查询各类业务办理流程。为配合新平台启用，中心编制了一册在手《服务指南》，设置了统一的400咨询服务电话，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全面细致的标准化服务。七是加大政策流程宣传力度。利用中心和各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济宁日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渠道，加大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认同感。**

**二、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

**尽管中心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比上级的要求和群众期待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建设方面。一是理论学习不深入。中心党组领导班子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但学习不全面、不深刻，缺乏“学到底”的精神和反复学的恒心。比如：学习形式较为单一，一般以“读学”为主，欠缺一定的生动性，学习深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指导工作、推动工作的本领不强，学用结合、落实落地上功夫不够。对涉及的创新理论缺少深入解读，对焦点、重点、难点、关键词积极停留在理解的层面，学习中存在用什么就学什么的倾向，与工作关系密切的就学的多些，与工作关系稍远的就学的少些甚至不学，存在急用先学、现用现学的问题，没有完全做到融会贯通。比如：中心组学习和周五集中学习，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特殊性，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学习内容较多，掌握较好，但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政策研究较少等。三是抓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还停留在面上。虽然经常性开展学习教育、领导同志上党课、党员干部轮流“微党课”、观看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视频，但与干部职工思想沟通较少，微观层面工作开展不足。比如：虽然有谈心谈话制度，但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之间交流少，常常以工作交流代替思想交流，不能及时了解干部职工思想工作状态。**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思想和理论修养，坚决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在强班子带队伍上下功夫见实效。**

**（二）作风建设方面。一是基层调查研究不够经常不够深入，存在形式大于内容的现象。深入基层的意愿不强，了解基层情况往往靠听介绍、看材料，实地调研考察少。比如：赴联系村、联系点进行调研，每个村、每个点也确实都去了，但往往都是时间紧、走点多、蹲点少，没有真正深入到基层中去，了解面上情况多，分析深层次原因少。二是对县市区分中心实地指导调研少。由于市中心对各县市区分中心仅存在业务指导关系，平时对县市区分中心的工作了解往往靠开座谈会、听汇报，业务指导往往靠下通知、发文件，到实地了解调研往往也是安排业务部室，掌握分中心业务开展情况第一手资料不够全面、细致，业务指导检查力度偏弱，没能形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一盘棋。比如：去年市中心牵头的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县市区分中心在业务水平、业务流程、电子化建设水平等方面还是存在较大差距，县市区分中心成绩普遍偏低，导致招标投标指标整体成绩较低。三是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抓落实力度偏轻偏软。对于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操作方案比较成熟的，能够迅速行动、坚定落实。对于涉及面比较复杂的任务，有时还存在等一等、看一看的思想，缺乏大胆改革、先行先试的勇气和魄力。有些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督促落实不够。比如：在以往的检查工作中发现，很多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做的不实不细，有时只要求简单完成，往往忽略了细节，不能锦上添花。四是基层工作不细。在联系村、联系点，“双报到”等工作中，存有应付心理，满足于见了面、了解了情况、去够了次数，与干部见面多、与群众见面少，对群众身边的一些小问题关注少、关心少。特别是近年来优化招投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量大、沟通协调部门多、事情繁杂，没有花更多时间直接接触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所思所盼不尽了解，不知不觉淡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比如：对困难群众的帮助，停留在逢年过节送米送面等临时性救助上。对群众反映超出职责范围的诉求，不想多管，没有充分换位思考去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

**下步工作中，中心领导班子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新动向、新表现，大力加强作风、家风建设，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作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扩大。**

**（三）意识形态建设方面。一是随着网络化、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对新形势下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缺乏必要的警惕性和鉴别力，对新时期党面临的“四大危险”“四大考验”认识不深。对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比如：对社会、网络上的一些不良思潮的负面影响认识不足，认为只要不是在本单位内部公开附和、不传播、不转发就行了，没有旗帜鲜明的作坚决斗争。二是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观认为中心干部职工都是工作多年老党员、老同志，且多年未发生意识形态事件，存在一定的放松心里。三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不够丰富。虽然每月都能按时进行学习，但学习形式上讨论交流较少，学习内容上往往也是根据上级安排内容学习，有时还附带学习业务工作，学习形式单一、内容简单，导致理论中心组学习热情不高、动力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要求，牢牢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体系，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把中心理论中心组学习、思想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实抓细，确保中心意识形态工作不出问题。**

**（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虽然能够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严峻性和复杂性，但对同志们作风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教育和引导方式却比较单一，用正反两方面事例典型教育少，向模范同志致敬，向优秀同志学习方面教育引导少。对《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缺乏系统研学，对纪律和规矩没有很好的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干部队伍保持艰苦朴素、抵制不良风气的意志有所弱化。部分干部职工认为现在生活条件好了、工作环境好了，追求物质生活的思想有所抬头，个别同志错误的认为只要在大是大非面前不糊涂，受得住底线，不必拘泥小节，在思想上有放松自我约束的现象。部分同志在遵守考勤纪律、值班纪律上有所松懈。很多时候对规范干部职工行为仅停留在开会讲、学习说，对抓实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不够到位，正风肃纪的意识入脑入心不深。**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梳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不足，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强化教育和制度落实，确保队伍清正廉洁。**

**三、工作谋划**

**“十四五”期间将是我市经济和社会更加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将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为此，中心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1+233”工作体系，坚定不移贯彻发展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提升服务水平，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工作，不断提高交易平台市场化程度和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系统，开发功能更加完善的大数据分析系统，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配合各行政监管部门不断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断提升我市招标投标市场开放度。**

**二是持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运行。加强与住建、财政、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卫健、自然资源规划等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结合各行政监管部门电子行政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和发现的场内交易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转交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为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行政监督、执法监管职责提供支持。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助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共享和应用工作，按要求实现与上级、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三是全力保障市挂图作战重点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坚持市挂图作战重点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绿色通道，对市挂图作战重点项目实行“全天候、零时限”服务，进场招标登记即到即办，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手续当天查验完毕。在符合法定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周末、节假日正常安排开评标活动。建立市挂图作战重点项目招标工作联系对接制度，与项目单位主动联系，提前到项目单位了解项目进度，介绍招标采购相关政策和程序，全力全速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四是持续提升电子化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企业网上投标注册流程，与市大数据中心积极对接，通过大数据平台自动读取投标人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由投标企业确认后即完成注册。升级暗标错位评审模块，加大投标企业和评标专家串通难度。升级电子清标模块，对投标企业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工程量清单异常一致或者规律性变化情形，作为评标委员会认定围标串标的依据。升级电子标书比对模块，在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和机器MAC号比对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文件文本相似度比对，进一步遏制围标串标行为。依托5G技术，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按照“5G+4K”的模式，逐步完成全程网上操作，实现“开标过程不见面”，评标专家“远程异地评标”。**

**五是持续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化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着力建设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严实作风、和谐关系，树立中心良好形象。开展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建章立制，扎实做好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的各项基础工作，力争进入省级文明单位行列。**

**六是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以抓作风建设为突破，以落实工作任务和业务目标为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做合格党员、争当服务先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盯紧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建章立制，严格监督，加大从源头治理和预防腐败力度。厉行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堵塞制度和技术漏洞，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因素对交易环节的干预。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严字当头反腐败促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0月27日**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